**汉学院·中亚学院学习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汉学院·中亚学院奖学金的管理效益和激励作用，根据《汉学院·中亚学院奖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汉学院·中亚学院学习奖学金评审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审以一学年为考核期，分为学年评审和中期评审两次。中期评审采取达标

淘汰制，学年评审采取综合测评排名制。

**第三条** 学院应全面考核奖学金生的学习成绩、汉语能力和综合表现，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奖学金提供时间为下一学年，其中生活补助为10个月。若学生放弃下一学年入学资格，奖学金自动取消。各类奖学金具体奖励资助内容如下：

一等奖学金：免学费，提供住宿、医疗保险、1000元人民币/月的生活补助；

二等奖学金：免学费，提供住宿和医疗保险；

三等奖学金：免50%学费，自行缴纳住宿费和保险费。

单项奖学金：一次性提供1500元人民币（从学费中抵扣），自行缴纳学费、住宿费和医疗保险费。

**第四条** 学年评审指学年末对奖学金生一学年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排名以及当年汉学院·中亚学院奖学金分配名额，确定第二学年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根据学生课外活动、学生事务及个人获奖情况确定单项奖学金获得者。单项奖学金与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荣誉可兼得，奖励不可兼得。

本科生和语言生学年评审由六部分组成：教师评价、上课出勤、学习成绩、学生活动、宿舍管理和社团与组织建设，满分为100分，依据以下计算方式进行综合排名：

1. 教师评价：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包括课堂表现、作业、周考成绩以及课堂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由班主任老师综合任课教师意见，认定学生是否具有参加奖学金评选资格。

2. 上课出勤：学生出勤分占奖学金评审总分的10%。由班主任统计学生各门科目的总体出勤情况，根据所有科目实际出勤课时占应出勤课时的比例换算成相应的分数。

3. 学习成绩：学习成绩占奖学金评审总分的60%。学习成绩分包括评审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成绩、第二学期周考成绩和期中成绩，取所有参评科目成绩的算术平均分为最终学习成绩分。单科成绩低于60分，无奖学金参评资格。

4. 学生活动：学生活动分占奖学金评审总分的15%。学生活动包括学校、学院各项学生活动，以及其他由政府和政府指定部门组织的文化宣传、才艺展示、竞赛类活动等。如参加学院以外的学生活动，须相关活动举办方开具证明。上述各类学生活动均须经留学生办公室认可。学生活动部分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具体按照以下细则进行加减分计算：

政府单位实习加分：市政府各部门，15天以内加20分，15天及以上加25分；省政府各部门，15天以内加25分，15天及以上加30分。

文化活动及竞赛活动，根据活动类型及级别酌情计分：5-20分/次，活动分为初赛、复赛、决赛等若干阶段比赛的记为一次活动。竞赛类活动获奖额外加分如下表，若同一项目分为不同阶段比赛，只取加分最高项；若为团队参赛，团队成员加分视贡献大小具体情况而定。

|  |  |  |  |  |
| --- | --- | --- | --- | --- |
| 比赛等级\获奖等级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 院级 | 10 | 7 | 5 | 3 |
| 校级 | 15 | 10 | 7 | 5 |
| 市级及以上 | 20 | 15 | 10 | 7 |

5. 社团与班级建设：社团建设得分占奖学金评审总分的5%。学生社团加分主要为社团成员及班干部职务加分和活动开展情况加分。学生职务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社团和班级，如参加学院以外的学生社团和班级，须经留学生办公室认可。社团与班级建设部分满分为100分，超过100分按100分计。具体按照以下细则进行加减分计算：

各社团主要负责人学年终考核合格每人加20分，社员每人加10分，各班班长每人加20分，副班长加15分（副班长不超过2人）。一人担任多个职务者，仅加最高项，担任职务考核不合格者酌情减分。积极组织社团活动和班级活动，每成功举办一次活动，社团所有成员或班长（含副班长）每人加10分。

6. 宿舍表现：宿舍表现分占奖学金评审总分的10%。每名学生基础分为80分，按照以下细则进行加减分，宿舍表现满分为100分，总分超过100分按100计，低于0分按0分计。

① 因在宿舍内制造噪音被其他宿舍或个人投诉者，每人扣10分；

② 因在公寓公共区域制造噪音影响他人休息被投诉者，每次扣10分；

③ 非会客时间宿舍留有异性人员者，每次扣10分，留宿异性直接取消入住资格；

④ 在公寓内吸食水烟者，每次扣10分；

⑤ 在宿舍内做饭、酗酒滋事者，每次扣20分并没收做饭电器至离校时归还；

⑥ 在宿舍留宿非本公寓住宿学生，每次扣20分，发现两次直接取消住宿资格；

⑦ 宿舍内打架斗殴者，所有参与人员每人每次扣30分；

⑧ 在公共厨房规定开放时间以外做饭者，每次扣15分；

⑨ 损坏公共设施者视具体情节扣10分~50分不等。

⑩ 被学院认定的其他不文明及影响他人的行为视具体情节扣10分~50分不等（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定）。

以上处罚措施累计实施，个人当月累计扣分超过30分（含30分）者，停发下月奖学金；本宿舍成员月累计扣分合计超过50分的宿舍，取消宿舍所有成员住宿资格；本学期累计扣分超过50分的个人，取消入住资格；学期宿舍例行每月一次安全卫生检查，由管理老师和寓管会成员打分，每学期末将本学期所有检查成绩汇总，取前10名评为“文明宿舍”，宿舍成员每人加20分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研究生学年评审在学生具有参评资格的基础上，仅参考学生学习成绩。研究生根据学生期末考试成绩认定学生奖学金等次，一等奖学金：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二等奖学金：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5分，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三等奖学金：期末考试成绩平均分不低于7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

**第五条** 中期评审是指第一学期末根据相应指标对各类别奖学金生进行考核，不符合考核标准的奖学金生取消其本学年第二学期奖学金。

语言生和本科生中期评审考核指标主要有四个方面：学习成绩、上课出勤、学生活动和宿舍表现。中期评审如果以上四项指标全部合格，第二学期奖学金继续正常享受；如果有任何一项不达标，则不再享受评审学年第二学期奖学金资格。

1. 学习成绩：在汉学院学习的学生，第一学期期末成绩所有科目不低于75分；在新校区其他学院学习的学生第一学期所有科目成绩不低于65分；

2. 上课出勤：第一学期出勤分数不低于80分；

3. 学生活动：第一学期至少参加两项学院留学生办公室认可的学生活动；

4. 宿舍表现：第一学期宿舍表现总分不低于70分。

研究生中期评审包括三个方面：学习成绩、上课出勤和宿舍表现

1. 学习成绩：第一学期期末所有科目成绩不低于65分；

2. 上课出勤：第一学期出勤分数不低于80分；

3. 宿舍表现：第一学期宿舍表现总分不低于70分。

由于中期评审未达标被取消评审学年第二学期奖学金资格的学生，在评审学年末仍有资格申请参加学年评审，学年评审综合排名满足条件者，仍然可以获得第二学年奖学金资格。对于在第一学期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院将根据学生自愿申请情况，予以适当上调奖学金等级。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有权取消其本学期汉学院·中亚学院奖学金资格：

1. 触犯中国法律法规及校规并受到严重处分者；

2. 申请转学或休学者；

3. 不参加奖学金评审者；

4. 每学期未按规定正常升班者；

5. 严重违反学院宿舍管理规定者；

6. 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第七条** 在学习期限内，因第六条规定事由取消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的的学生，如在下一学年中表现优秀，可参加下一次奖学金评审，评审达标可再次获得奖学金。

**第八条** 奖学金评审程序如下：

1. 留学生办公室公布奖学金评审通知；

2. 学生提供各类活动参加证明及获奖证书；

3.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总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名；

4. 教研室对学生综合成绩进行审核确认；

5.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各类奖学金名额，公布奖学金获得者名单；

6. 留学生本人确认奖学金等次无误进行签字，对结果有异议的提供申诉材料；

7. 留学生管理办公室根据学生签字及申诉审核结果，公示最终名单。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起执行，汉学院·中亚学院对以上条款具有解释权。

西安外国语大学汉学院·中亚学院

2018年4月